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4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

被告 恆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雅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請求金額擴張變更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9355元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已繳交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麗靜